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二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偿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21鄂交投可续期02")。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可续期企业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四)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拟报价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拟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定价周期(第1至3年)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1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拟报价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拟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定价周期(第1至3年)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1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拟报价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拟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定价周期(第1至3年)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1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为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减去首次发行的基准利率,即固定不变。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拟报价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拟报价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1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定价周期(第1至3年)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1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